

硃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硃口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硃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硃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 协调市场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5. 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6.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碾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医疗保障局总编制人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 6 人。

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2.9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8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5.79	本年支出合计	225.7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25.79	支 出 总 计	225.7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3.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5.79	192.84	32.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	12.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6	12.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6	12.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93	159.98	32.9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2.95	0.00	32.9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5	0.00	3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7	18.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	6.5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8	11.7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1.11	141.11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41.11	141.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0	20.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0	20.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7	17.6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	3.13	0.00			

表 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5.79	一、本年支出	225.7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7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92.93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0.80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5.79	支 出 总 计	225.79

表 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79	192.84	173.72	19.12	32.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	12.06	12.0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6	12.06	12.0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6	12.06	12.0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93	159.98	140.86	19.12	32.9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2.95	0.00	0.00	0.00	32.95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5	0.00	0.00	0.00	32.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7	18.87	18.87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6	6.56	6.5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8	11.78	11.78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0.54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1.11	141.11	121.99	19.12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41.11	141.11	121.99	19.1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80	20.80	20.8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80	20.80	20.8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7	17.67	17.67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	3.13	3.13	0.00	0.00

表 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2.84	173.72	19.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72	173.7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47	29.4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43	28.43	0.00
30103	奖金	67.12	67.1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6	12.0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6	6.5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8	11.7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7	17.6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0.1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2	0.00	19.12
30201	办公费	2.15	0.00	2.15
30202	印刷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1.50	0.00	1.5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2	0.00	2.22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00	0.20
30216	培训费	0.40	0.00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5	0.00	1.85
30229	福利费	1.27	0.00	1.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8	0.00	5.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0.00	2.16

表 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无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8.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附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84,500.00		284,500.00
05	社会事业科										284,500.00		284,500.00
311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284,500.00		284,500.00
311001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医疗保障经费	[C99000000]其他服务	[21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	279,500.00		279,500.00		279,500.00
311001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015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表 10.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表

附表10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本单位无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表 12. 202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区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杨晓玲		联系电话	8380183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25.79	100%	2021年	2022年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225.79	100%	221.76	225.8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92.84	85%	138.36	159.98
		项目支出	32.95	15%	74.4	65.9
		合计	225.79	100%	212.76	225.88
部门职能概述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信息采集上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3.协调市场经办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经办服务管理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和各类医疗保障信访投诉举报的办理工作。 5.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6.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一)强化医保基金监管,确保基金有效运行。 加大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宣传力度,加强部门的沟通协作,不断完善和健全基金监管机制,坚决打击违规套取医保基金行为,净化医保领域风气。 (二)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 强化对特困群众及重大疾病患者家庭的救助,加大“一站式”医疗救助的宣传力度,同时加强街道、社区从事医疗救助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医疗救助工作人员规范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低保、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	目标1:	低保、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		
	目标2:	医疗救助对象咨询服务	目标2:	医疗救助对象咨询服务		
长期目标1:	低保、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人群医疗救助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2:	医疗救助对象咨询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12次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行业标准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填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3. 2023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硚口区部门预算项目申报

项目名称：医疗保障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硚口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签字)：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硌口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硌口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张艳	联系电话	13886101989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硌口区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概述	<p>根据三定文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32 号），市局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需聘请第三方力量及相关医药专家；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发【2019】36 号），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项目立项依据	<p>根据三定文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6】32 号），市局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需聘请第三方力量及相关医药专家；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武医保办发【2019】36 号），组织实施区域内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项目实施方案	<p>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1、测算收支规模，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2、编制预算编制手册、预算项目册、部门预算明细，批复年初预算以及追加指标。</p> <p>资金主要投向：上述工作预计发生办公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7.95 万元；其他 2 万元，共计 32.95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32.95	项目当年预算	32.95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年	74.40	52.99	74.22%	
	2022年	65.90	63.92	96.99%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9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95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 年度财政拨款结 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监督检查	办公费 3 万元，委 托业务费 27.95 万 元，其他 商品和服 务支出 2 万元。	329500	1	329500	办公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7.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	279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低保、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				
长期绩效目标 2	医疗救助对象咨询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低保、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				
年度绩效目标 2	医疗救助对象咨询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人群医疗救助	100%	行业标准		
			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	100%	行业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12次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低保人群医疗救助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12次	≥12次	≥12次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第三部分 医疗保障局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7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2.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80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25.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09 万元，降低 0.1%，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225.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5.7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22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84 万元，占 85.4%；项目支出 32.95 万元，占 1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5.7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5.79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92.84 万元，项目支出 32.9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225.7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225.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09 万元，减少 0.1%，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92.8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173.7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73.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

19.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2 万元)。

2、项目支出 32.95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5 万元，主要用于：

医疗保障经费 32.9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2.84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73.7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73.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29.47 万元、津贴补贴 28.43 万元、奖金 67.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1.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6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2、公用经费 19.1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2.15 万元、印刷费 0.50 万元、电费 1.50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22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维修(护)费 0.20 万元、培训费 0.40 万元、工会经费 1.85 万元、福利费 1.2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硃口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无增减。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 21.87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5.15 万元、印刷费 0.50 万元、水电费 1.50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福利费 1.27 万元、日常维修费 0.2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2.22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5.37 万元及其他费用 4.16 万元。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22.72 万元, 降低 50.95%, 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 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8.45 万元。包括: 货物类 0 万元, 服务类 28.45 万元, 工程类 0 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预算编制时点), 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2.46 万元。本单位已车改, 无公务用车。本单位办公用房为租赁用房。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3 年预算无新增资产。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 2 个、4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32.95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

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